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3〕288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2020年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（一、二、三期）验收结果的通知

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绿容〔2019〕556号）、《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》（沪绿容〔2021〕8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0年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（一期）、2020年光明食品集团崇明农场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和2020年光明食品集团崇明农场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（三期）进行验收。验收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0年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以下简称崇明农场一期生态廊道项目），批复

建设面积 2729 亩，申请验收面积 2605.18 亩。建设内容包括苗木种植、沟渠开挖、养护道路、管涵工程和标识牌等。主要造林树种有香樟、女贞、榉树、朴树、池杉、中山杉等。

(二)2020 年光明食品集团崇明农场生态廊道建设项目(二期)(以下简称崇明农场二期生态廊道项目)，批复建设面积 2138 亩，申请验收面积 2008.59 亩。建设内容包括苗木种植、沟渠开挖、养护道路、涵管工程和标识牌等。主要造林树种有香樟、女贞、墨西哥落羽杉、中山杉、东方杉等。

(三)2020 年光明食品集团崇明农场生态廊道建设项目(三期)(以下简称崇明农场三期生态廊道项目)，批复建设面积 814 亩，申请验收面积 821.02 亩。建设内容包括苗木种植、沟渠开挖、养护道路、涵管工程等。主要造林树种有香樟、女贞、黄山栾树、水杉、落羽杉等。

二、验收基本情况

根据验收办法要求，对项目完成面积、施工质量、完工质量等方面进行了核查。

(一) 面积核查

根据市地调院实地测量，项目达到有林地标准的面积为，崇明农场一期生态廊道项目 2605.18 亩，崇明农场二期生态廊道项目 2008.59 亩，崇明农场三期生态廊道项目 821.02 亩。上述项目均达到项目种植面积要求。

(二) 施工质量监督

崇明农场一期生态廊道项目、崇明农场二期生态廊道项目、崇明农场三期生态廊道项目等均取得施工质量监督报告，施工质量符合项目验收要求。

(三) 质量检查

1. 崇明农场一期生态廊道项目

(1) 造林质量。抽取了 66 个子地块，抽样面积 261.9 亩，占项目核查面积 10.1%。15 个子地块种植树种、数量、规格及成活率等均符合验收要求。8 个子地块图实不符，3 个子地块苗木核实率未达标，17 个子地块苗木成活率未达标，8 个子地块苗木胸径规格未达标，4 个子地块苗木树高规格未达标，41 个子地块苗木冠幅规格未达标。上述存在问题已按相关要求完成整改。

(2) 基础设施建设。抽取道路面积 2865 平方米，占道路建设工程量 9.6%；抽取排水沟渠长度 3740 米，占排水沟渠建设工程量 14.2%。基础设施达到项目建设的要求。

(3) (3) 养护管理。2 个子地块违规套种其他作物，10 个子地块死亡苗木未及时清理和补植，13 个子地块杂草过多。上述存在的问题已按相关要求完成整改

2. 崇明农场二期生态廊道项目

(1) 造林质量。抽取了 46 个子地块，抽样面积 201.1 亩，占项目核查面积 10%。15 个子地块种植树种、数量、规格及成活率等均符合验收要求。4 个子地块图实不符，1 个子地块苗木核实率未达标，25 个子地块苗木成活率未达标，7 个子地块苗木胸径规格未达标，1 个子地块苗木树高规格

未达标，7个子地块苗木冠幅规格未达标。上述存在问题已按相关要求完成整改。

(2) 基础设施建设。抽取道路面积 4289.2 平方米，占道路建设工程量 18%；抽取排水沟渠长度 28248 米，占排水沟渠建设工程量 5.9%；抽取管涵长度 25 米，占管涵建设工程量 19.2%；抽取标识牌数量 5 个，占标识牌建设工程量 17.9%；抽取成品座凳数量 4 个，占座凳建设工程量 21.1%。基础设施达到项目建设的要求。

(3) 养护管理。2 个子地块有恶性杂草和绞杀藤本，5 个子地块有林木倾斜、倒伏等现象，31 个子地块有违规套种其他作物，5 个子地块的死亡苗木未及时清理和补植，4 个子地块杂草过多，3 个子地块林地排灌不畅，1 个子地块有苗木截杆现象。上述存在问题已按相关要求完成整改。

3. 崇明农场三期生态廊道项目

(1) 造林质量。抽取了 24 个子地块，抽样面积 83.9 亩，占项目核查面积 10%。17 个子地块种植树种、数量、规格及成活率等均符合验收要求。1 个子地块图实不符，5 个子地块苗木成活率未达标，1 个子地块苗木冠幅未达标。上述存在问题已按相关要求完成整改。

(2) 基础设施建设。抽取道路面积 215 平方米，占道路建设工程量 6.3%；抽取辅助回车场 72 平方米，占辅助回车场建设工程量 66.7%。基础设施达到项目建设的要求。

(3) 养护管理。5 个子地块存在恶性杂草和绞杀藤本，

6 个子地块有林木倾斜、倒伏等现象，8 个子地块有违规套种其他作物，8 个子地块杂草过多。上述存在的问题已按相关要求完成整改。

三、验收意见

同意崇明农场一期生态廊道项目、崇明农场二期生态廊道项目、崇明农场三期生态廊道项目通过验收。

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3 年 7 月 1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1 日印发
